

附件 1: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管理标准分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 (审议稿)

为响应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号召，依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及协会年度标准化工作计划安排，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提出组建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标准分技术委员会的申请，并承担秘书处工作。

为加强协会标准化工作力量，持续提高协会标准化工作水平，满足协会标准化工作需求，助力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成为轨道交通强国、走向世界，充分发挥申请单位广州地铁具有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丰富管理经验的优势，并愿意承担协会标准化工作的意愿，标委会秘书处按照协会会长常务办公会“研究筹划若干分技术委员会，依据协会工作实际分期分批成立”的要求，经认真的方案研究并征求业内专家意见、报请协会办公会审议，现修改完善形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 TC）管理标准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 SC）组建方案（审议稿）”，呈报二届十一次会长常务办公会审议。

一、工作规则

（一）各负其责的原则。TC负责团体标准立项审查，SC负责团体标准的提案、起草、征求意见、审查等中间过程。

（二）资源共享的原则。充分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合作、交流，提高行业管理效率、形成行业管理标准、保证行业管理质量。

(三) 技术标准先行的原则。管理标准与技术标准存在界定不清晰的情形时遵循：技术标准已立项的由原分支机构负责，并按计划开展工作，SC 支持配合；原计划或立项中没有的，SC 负责。

二、工作任务

(一) 以协会现有机构及体系为基础，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标准领域范围内标准化工作；

(二) 提出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标准领域范围内的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标准制修订计划；

(三) 组织申报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标准领域内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

(四) 组织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标准领域内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工作；

(五) 检查督导管理标准领域内各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执行和工作组工作情况；

(六) 在 TC 指导下开展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标准领域内团体标准的宣贯和起草人的培训；

(七) 在 TC 组织下开展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标准领域内团体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价；

(八) 在 TC 协调指导下处理管理标准领域内团体标准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版权等技术问题；

(九) 在 TC 组织下提出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标准领域内团体标准的复审意见；

(十) 接受 TC 的指导和检查，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十一) 完成 TC 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组织机构

SC是TC的下设机构，SC的工作受TC指导、监督和检查。

SC委员设置二十五名左右、单数为宜。SC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秘书长1名，人选由SC提名，TC审核，经协会批准后出任。SC领导班子，任期3年，在主任委员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秘书长1-3名，协助秘书长处理SC日常事务。SC下设秘书处，负责SC日常工作。SC秘书处设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SC 委员单位在协会的轮值会长会员单位、副会长会员单位、常务理事会员单位中推荐（拟推荐名单详见附件），并经协会批准后认定。委员单位根据自身意愿有权退出 SC，但须向 SC 提交书面通知。委员单位违反 SC 规定、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分委会有权予以除名。委员任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委员职责时，委员单位应及时提出调整人选的建议。

SC 委员由委员单位按照委员资格及专业要求推荐，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年龄结构合理，专业及人数与标准类别相适应，每种管理标准类型原则上不少于 1 人、不多于 3 人，特殊情况另行处理。对不履行职责、经常不能参加活动或因工作调动、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参照《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处理。

四、委员资格

（一）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任职资格应符合以下条件：

1、城市轨道交通该领域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 2、在城市轨道交通该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 3、熟悉SC或专业管理程序、工作流程和相关法规、政策；
- 4、能够高效、公正履行职责，并能兼顾各方利益。

（二）秘书长任职资格应符合以下条件：

- 1、秘书长应由秘书处承担单位高级技术专家或相应层级管理人员担任；
- 2、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发展情况；
- 3、具有连续3年以上标准化或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

（三）SC委员任职资格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并自觉遵守协会章程和相应管理办法；
2. 积极参与 SC 工作并愿意发挥作用；
- 3、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从事相应专业管理岗位至少五年以上；
- 4、熟悉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业务，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和代表性，或属公司管理层级；
- 5、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有时间和精力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 6、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 7、部分管理类型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五、工作程序及要点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为：提案阶段、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

见阶段、审查阶段、报批阶段、通过和发布阶段、复审阶段。

（一）SC提案阶段

1、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标准领域内团体标准提案可由SC/分支机构根据标准体系自上而下提出，也可由协会会员单位自下而上提出，并组建标准工作组（WG），编制工作组主要管理单位至少有2家以上会员单位组成，向SC秘书处提报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团体标准建议稿或大纲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WG工作要点：(1)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2)与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标准状况；(3)团体标准可解决的问题；(4)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关系；(5)团体标准主要内容、团体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6)编制组构成应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2、SC秘书处组织SC委员根据《分技术委员会章程》（待拟）、《秘书处管理细则》（待拟）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向协会标准部/TC秘书处提报材料，申报立项。

审查要点：(1)WG是否由会员单位联合3家（含）以上在该管理业务有经验的会员单位；(2)主要技术提供单位是否不少于2家会员单位；(3)WG组成是否符合利益相关方均衡原则；(4)WG中构成是否有标准化的专业人员；(5)项目的目的意义、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是否明确；(6)申报书填写是否规范、全面；(7)团体标准名称是否规范。

（二）TC立项阶段

1、协会标准部/秘书处根据SC秘书处提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报TC委员评估。

审查要点：除上述（一）、2中(1)-(7)外，（8）与其它专委会、分会或机构是否有重复或类似项目；(9)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综合性项目予以协调。

2、TC委员评估，形成委员评审意见；TC秘书处汇总意见，形成项目评审意见；标准部根据SC组织编制组落实意见情况提出立项建议，协会批准立项、公示，由标准部配发计划编号、协会下达计划。

评估要点：(1)拟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否明确；(2)必要性、可行性、适用范围是否明确；(3)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强制性国家标准及团体标准协调配套；(4)是否与其他标准在内容上交叉重复；(5)预期作用和效益分析是否充分；(6)先进性、创新性和产业化情况是否明确；(7)起草、参编单位以及项目执行计划时间是否合理；(8)前期研究，如国内外技术发展情况、现有标准情况等。

（三）SC起草阶段

1、SC秘书处组织WG起草团体标准，团体标准的起草应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并符合《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2、WG完成团体标准草案最终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后，SC秘书处可组织调研，召开工作组会议，根据结果修改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四）SC征求意见阶段

1、SC秘书处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的技术内容及编

写的规范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由SC秘书处定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分支机构等）和公开征求意见（协会会员单位、挂协会网站）。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1个月。

2、征求意见结束后，SC秘书处收集其它各方意见并统一汇总，返给WG。WG负责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处理、协调，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提报至SC秘书处。意见汇总处理表按SC委员意见及社会意见分类整理。

（五）SC审查阶段

1、SC秘书处对WG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后组织召开SC委员审查会，对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情况进行审查。

2、SC审查包括技术审查和规范性审查两部分，审查会最终形成评审意见。审查不通过则返回，SC秘书处组织WG修改，形成送审二稿；审查通过，WG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形成报批稿、编制说明和相关材料。提交SC秘书处，SC秘书处向TC秘书处提交标准制修订的过程文件及团体标准规范性审查报告。

（六）报批审查

1、协会标准部/TC秘书处对SC团体标准从立项到报批稿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查。SC秘书处提交标准从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会的相关材料及会议纪要、意见处理表、评审意见等，协会标准部/TC秘书处审查团体标准程序是否符合团体标准编制程序且规范性要求，形成审查报告。

2、审查通过后进入准备发布阶段，审查不通过返回SC秘书处组织WG修改。

（七）协会发布

1、协会标准部依据审查报告，将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形成报批文件提报至协会会长常务办公会或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审议的团体标准，标准部发放团体标准编号，由协会发布。

2、协会标准部负责团体标准的印刷出版，并负责相关档案管理，SC秘书处负责SC团体标准的归档管理等工作。

3、在团体标准出版发布过程中，发现内容有疑点或错误时，由协会标准部协调处理。

（八）SC复审

1、在标准部指导下由TC组织SC实施。

2、SC秘书处组织提出SC团体标准的复审意见。

3、SC团体标准的复审结论由协会予以发布。

六、秘书处日常管理

（一）SC秘书处工作细则及日常管理应遵循《分技术委员会章程》（待拟）。

（二）《分技术委员会章程》将依据协会审议结果，由SC秘书处制定报备后执行。

七、经费

（一）管理标准分技术委员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来源为参

编单位筹集的标准制修订经费和协会分配的业务经费，或拨付的标准制修订补助费等。

（二）管理标准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费用由分技术委员会依托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三）各项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协会的制度。

八、SC 标准制修订近期（三年）规划

在城市轨道交通团体标准体系下，近期管理标准业务待 SC 设立后，由 SC 根据团体标准体系架构、按照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主体进程，涵盖不同阶段业务需求听取各成员单位意见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完善当前急需建立的管理标准清单及标准制修订三年规划。

附件：管理标准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及委员单位建议

一、副主任单位：

综合运营管理经验、人才累积情况，以及专业优势等因素，拟推荐以下单位为管理标准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单位。

1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
2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3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二、专业审查委员单位（拟定 31 家单位）：

根据各城轨业主单位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地铁运营里程，以及考虑丰富委员专业性的需要，拟推荐以下单位为管理标准分技术委员会专业审查委员单位。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
3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4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
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7	北京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	北京交通大学
10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11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12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3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4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	大连地铁有限公司
16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7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18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2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3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4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5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6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8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9	西南交通大学
30	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31	中国地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拟推荐的副主任单位及专业审查委员单位仅为初步建议，后续将根据协会意见、讨论稿及名单征求情况修订，待管理标准分技术委员会批准成立后，正式确定名单。